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与内蒙古磴口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方”）签署的《磴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麻浑古城文化旅游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PPP 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中涉及到的双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

董事会认为：

内蒙古磴口县地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西南部。总面积 4166.6 平方公里，地貌以沙地、山地、平原为主，有“七沙二山一平原”之称。常住人口 11.64 万人，有蒙、汉、回、满等十七个民族。磴口县资源丰富，阴山一线已探明的伴生金银矿、铜、铁、白瓷石、红柱石等矿产资源储量大、品位高。磴口县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充足，是全国内陆仅有的几个风能、太阳能丰富区之一。磴口县历史悠久，古文化遗存甚多，先后荣获“中国最佳文化生态旅游名县”、“全区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和“全国科普示范县”称号。2016 年，磴口县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4.2 亿元，增长 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68 亿元，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3.5 亿元，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5.6 亿元，增长 10%；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5,886 元和 15,126 元，增长 9%和 10%；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2 亿元。

同时，根据协议中约定：政府方负责在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磴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麻浑古城文化旅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的 PPP 项目库内的备案手续。在本项目的 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报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60 日内，政府方提供由磴口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合作项目政府付费列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的决议；磴口县人民政府常务

会议关于合作项目以财政性资金支付项目政府付费的决议；县财政局关于项目政府付费由磴口县财政列入预算内资金支付，并纳入磴口县财政债务系统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磴口县人民政府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金点园林为美尚生态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及生态修复等业务。金点园林及其子公司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优秀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以及专业能力优秀的核心团队等竞争优势，金点园林已发展成为我国西南地区实力雄厚、规模领先的园林景观公司，也是行业内山水园林领域的领军企业。另外，金点园林与龙湖地产、华夏幸福、万科集团、鲁能集团、东原地产等众多知名地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承接并完成了众多高品质的地产园林工程项目，成功树立了金点园林在中高端地产园林景观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点园林总资产为 185,557.32 万元、净资产为 83,238.1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1.34 万元，净利润 14,071.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上所述，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